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工会委员会

附一工[2019]02号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提案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推进教代会提案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中山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规程》、《中山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规程》，修订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教代会提案工作是教职工代表履行代表职责的重要方面，是教职工代表参与医院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重要方式，是教代会代表向医院提出的正式意见和建议，是协助医院实现民主化、科学化决策的重要途径。

第二章 提案工作机构

第三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在教代会常设委员会领导下负责提案

工作。提案工作委员会由教代会推选产生，成员应为本届教代会代表，每届任期 5 年。提案工作委员会委员 7 人，其中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届内成员若需调整，由提案工作委员会提名，报教代会常设委员会确认。

第四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的职责

- (一) 负责提案的征集和整理工作；
- (二) 负责提案的审核、立案，由提案工作委员会主任签署“提案审核意见”，提出承办部门的建议名单，报送院领导签署意见后交承办部门；
- (三) 检查、督促提案承办部门对提案的处理和落实，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提案人与承办部门交流情况或实地考察；
- (四) 开展提案工作的相关培训和调研，负责提案的网上公开、立卷归档；
- (五) 向教代会常设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提案的审核、立案、处理和落实等情况；
- (六) 组织优秀提案和先进提案承办部门评选表彰。

第三章 提案的征集

第五条 教代会代表必须以严肃、认真、负责的态度行使提案权，提案的形成应建立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以保证提案的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

第六条 提案须经教代会代表 3 人或以上联名提出，其中 1 人

为提案人，其余为附议人。以部门工会名义集体提出的提案，则必须有部门工会主席签名，注明集体提案。

第七条 提案的要求

（一）提案的内容

1. 提案内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作为提案受理：

（1）提案事关医院大政方针，对医院全局工作影响较大的意见和建议；

（2）提案涉及多数教职工切身利益，影响面较大的意见和建议。

2. 提案内容涉及下列情况之一可不作为提案受理：

（1）提案超出教代会规定职权的问题；

（2）提案超出医院管理权范围的问题。

（二）提案的格式

1. 提案必须是一事一案。

2. 提案必须具备以下三项构成：

（1）提案题目，即要求解决的问题。

（2）提案内容，即提出提案的理由、原因或根据。

（3）具体建议，即提出解决问题的主张和办法。

（三）提案的提交方式

提案应按规定填写提案表，可同表附页补充，提案人及附议人须亲自签名。

第八条 提案时间

每次教代会召开前2个月，提案工作委员会启动提案征集工作，

提案的征集一般应在教代会召开前截止，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延至教代会召开期间。

第四章 提案的立案与处理

第九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按照提案要求对提案的征集与受理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提案还须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可立案。

第十条 提案的审核程序

（一）召开提案工作委员会会议

1. 听取提案征集与受理情况的报告；

2. 对征集的提案进行审核，并做出决定：

（1）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提出提案承办部门；

（2）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作为一般性意见，提出转送相关职能部门；

（3）凡提案处理涉及两个或以上部门的，应明确该提案的主办部门和协办部门。

（二）对立案的提案进行汇总，登记造册。

第十一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向教代会常设委员会报告提案立案情况，由医院召开与提案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会议，通报提案审核情况，布置提案办理工作。

第十二条 提案办理

（一）提案办理工作应当有领导分管，专人负责。作为一般性

意见处理的提案，承办部门也需要做出答复。

（二）对涉及两个或以上部门协同办理的提案，由主办部门负责，协办部门应积极配合。

（三）提案的办理时间为提案送达承办部门之日起30个工作日，承办部门必须在办理时间内做出处理。承办部门对正在落实的提案，需写明提案落实的措施、办法和时间，在处理提案过程中及时与提案人沟通。

第十三条 提案答复

（一）提案工作委员会应及时审核提案的答复意见和掌握提案的处理情况，并将提案处理和落实情况向教代会常设委员会报告，在部门工会主席会议上通报。

（二）承办部门必须将处理情况与答复意见签署在提案原件上，由部门负责人签名并报分管院领导签署后，提交提案工作委员会。

第十四条 提案结案

提案工作委员会应及时将提案承办部门的处理或答复意见交提案人，将提案人对承办部门处理或答复的意见反馈给承办部门，并及时将提案及答复意见在工会网上公布；对于提案人对承办部门的处理或答复不满意的提案，可再次商请提案承办部门研究答复；结案后的提案按提案编号归档保存5年。

第十五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将提案办理的情况和提案人的反馈意见，以及拟表彰的优秀提案和先进提案承办部门形成《提案工作报告》，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工作规程由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实施和解释。

第十七条 本工作规程经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七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后执行。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工会委员会

2018年7月19日

